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5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116,876,999份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7月5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行使價」)：	以0.176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於2017年7月5日(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前，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	1,116,876,999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74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有效期： 2017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68,769,996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毋須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7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